

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市 14 號道路拓寬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公聽會時間:10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00 分
- 二、公聽會地點:宜蘭縣政府地下室西區文康中心
- 三、主持人: 陳副處長春錦 記錄:吳政諭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詳附件)
- 五、土地所有人及權利義務人及民眾簽到:詳簽到簿(因個資法關係,不附地址)
- 六、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略,詳附件(第一次公聽會上係針對「宜蘭市 14 號、20 號道路及綠十一拓寬新闢工程」進行說明,惟第一次公聽會後經考量現況交通需求,目前僅針對宜蘭市 14 號道路部分納入本次土地徵收,爰本次公聽會僅針對「宜蘭市 14 號道路拓寬工程」作興辦事業計畫概況說明)
- 七、與會人員意見:

(一)江議員碧華表示:

1. 此次公聽會是按照徵收的程序作業,現階段討論的重點在於徵收的價格補償,而其價格是按照市價徵收,都可於實價登入網站上查到相關買賣案例。土地徵收的主要在於雙贏,不可讓地主民眾損失太多,也可使政府的政策持續進行,所以各位民眾如果有問題都可以提問來得到回應。
2. 現今民主時代,徵收之方案應尊重地主,案路係都市計畫道路,而當年都市計畫之制定是否有進行公開閱覽等法定程序,流程是否完善,請縣府建設處提供相關資料一併與會議紀錄寄送各與會人員。

縣府(相關單位書面意見)回覆:

旨案辦理都市計畫時之書面及程序文件(附後):

1. 99 年 6 月 17 日公開展覽公告
2. 99 年 8 月 2 日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0 次會議紀錄
3. 99 年 8 月 24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7 次會議紀錄
4. 99 年 9 月 15 日發布實施公告

- 八、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陳春霖君表示:

關於珍珠段 679 地號上之房屋會不會被拆到。

縣府(相關單位書面意見)回覆:

本案本府會後經交通需求就現況研議討論,目前僅針對宜蘭市 14 號道路部分納入本次土地徵收,爰珍珠段 679 地號上之房屋並不在本次土地徵收範圍內。

(二)台灣宜蘭農田水利會表示:

工區內水路請配合水利會需求設置,並考量日後維管便利。

縣府回覆:

關於銜接水路界面、區排及維護管理等事項，將視徵收辦理情形另舉辦會議及現地勘查討論。

(三)陳永順君、陳永鈔君、陳永鎮君及林登發君表示：

- 1、此次徵收道路拓寬何以只針對單邊拓寬。
- 2、珍珠路公告現值為何沒調整，市價之合理性如何評定。
- 3、可否採區段徵收。

縣府（相關單位書面意見）回覆：

- 1、依據99年9月「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書，該計畫書提及14-1號道路河道以南路段道路採單邊拓寬，係為將道路轉彎半徑調整為150公尺及行車速率提高為60km/h，俾以符合道路設計規範及提高行車安全。另本案14號道路乃延續14-1號道路，爰其道路線型亦需與14-1號道路一致，否則易造成交通瓶頸，影響行車安全。
- 2、查本縣102年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比例，由101年之81%提高至84%，宜蘭市珍珠路附近土地102年現值亦有1.9%至3.5%不等之調幅。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本府係參考宜蘭地政事務所提供近期周邊土地市場正常交易價格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爰確切協議價購金額將於舉辦協議價購會時才確定。屆時倘協議不成，本府將依法申請徵收。徵收時，依上開條例第30條規定：「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是徵收補償之市價將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 3、次查前揭計畫書目錄玖實施進度與經費，內已載明本案除公有土地以撥用方式取得外，其餘私有土地將以徵收方式取得，爰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四)林德順君表示：

何以此次只請宜蘭市 14 號、20 號道路及綠十一之土地所有權人開會，不與 102 年 5 月 7 日假宜蘭市公所舉開「宜蘭市 14-1 號道路（公園路）新闢工程用地取得協議會」一併召開及採以地換地之可行性。

縣府（相關單位書面意見）回覆：

「宜蘭市 14 號、20 號道路及綠十一拓寬新闢工程」、「宜蘭市 14-1 號道路（公園路）新闢工程」分別為新竹科學園區宜蘭城南基地北端聯外道路之一部份，爰其用地取得分為兩部分進行。此次會議乃宜蘭市 14 號、20 號道路及綠十一拓寬新闢工程第一次公聽會，其性質主要係針對用地範圍及工程說明；102 年 5 月 7 日假宜蘭市公所舉開「宜蘭市 14-1 號道路（公園路）新闢工程用地取得協議會」，因該工程兩場公聽會均已舉辦完畢，爰是日係針對土地取得部分進行協議，故非同日一併舉辦。

另以地換地可行性一節，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係每年公告由地主主動提出申請交換，惟本（102）年亦無可供交換之標的物。

九、土地所有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一）林登發君表示：

請說明案路徵收方法流程及價錢，另市價之標準為何？

縣府（相關單位書面意見）回覆：

1. 按「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除國防、交通或水利事業，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所有權人協議者外，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第一項協議價購，應由需用土地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前項所稱市價，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及「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前項市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分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第 30 條第 1、2 項所明定。
2. 本案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本府將參考宜蘭地政事務所蒐集之買賣案例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揭露之交易資訊，與地主協議價購。倘協議價購不成立，本府將依法申請徵收，徵收補償市價係依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查估後，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3. 另按「又權利關係人對於第 18 條第 1 項之公告事項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以書面提出。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者，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異議，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接受異議後應即查明處理，並將查處情形以書面通知權利關係人。權利關係人對於前項查處不服者，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提請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權利關係人不服復議結果者，得依法提起行政救濟。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 22 條規定發給補償費完竣後，徵收計畫之執行，不因權利關係人依前三項規定提出異議或提起行政救濟而停止。…」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所明定。本件工程徵收公告後，倘地主對徵收補償價額有異議時，得於公告期間屆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本府接受異議後當即查明處理或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復議。

（二）陳永鈞、林登發表示：

1. 案路與非本次徵收範圍之珍珠路都市計畫道路為何採單邊拓寬，而非取道路中心線平均拓寬？

2. 徵收範圍內之農地是否可採變更地目或其他方法來以非農地之價格徵收，不然為何徵收農地來開闢案路，藉以發展新竹科學園區城南基地。縣府（相關單位書面意見）回覆：

1. 案路河道用地以南路段道路採單邊拓寬，將道路轉彎半徑由 109.67 公尺調整為 150 公尺，使行車速率由 52km/h 公里提高為 60km/h，係為符合道路設計規範並提高行車安全。
2. 珍珠路部分因考量現況交通需求，目前不列於本次徵收範圍討論，倘有相關建議，請向本府及宜蘭市公所表達。
3. 有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之意見，請宜蘭市公所研議評估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4. 有關本案係依據已發佈都市計畫道路用地範圍內進行徵收，農地徵收價格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以毗鄰農地市價為依據考量，故無法以變更地目或以非農地價格進行徵收。

(三)林德順表示：

1. 請說明案路徵收價錢。
2. 案路徵收預計何時可完成？

縣府（相關單位書面意見）回覆：

1. 詳本府回覆林登發君之意見。
2. 本公聽會乃案路徵收程序之第二次公聽會，於此次公聽會後將依程序舉辦協議價購，倘協議價購不成立，本府將依法申請徵收，預計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初可完成徵收。

(四)陳永順表示：

1. 案路與非本次徵收範圍之珍珠路都市計畫道路是否有機會採區段徵收？
2. 農業區用地是否可變更成都市區？
3. 以往都市計畫道路都規劃好很久還未徵收，導致無法買賣。

縣府（相關單位書面意見）回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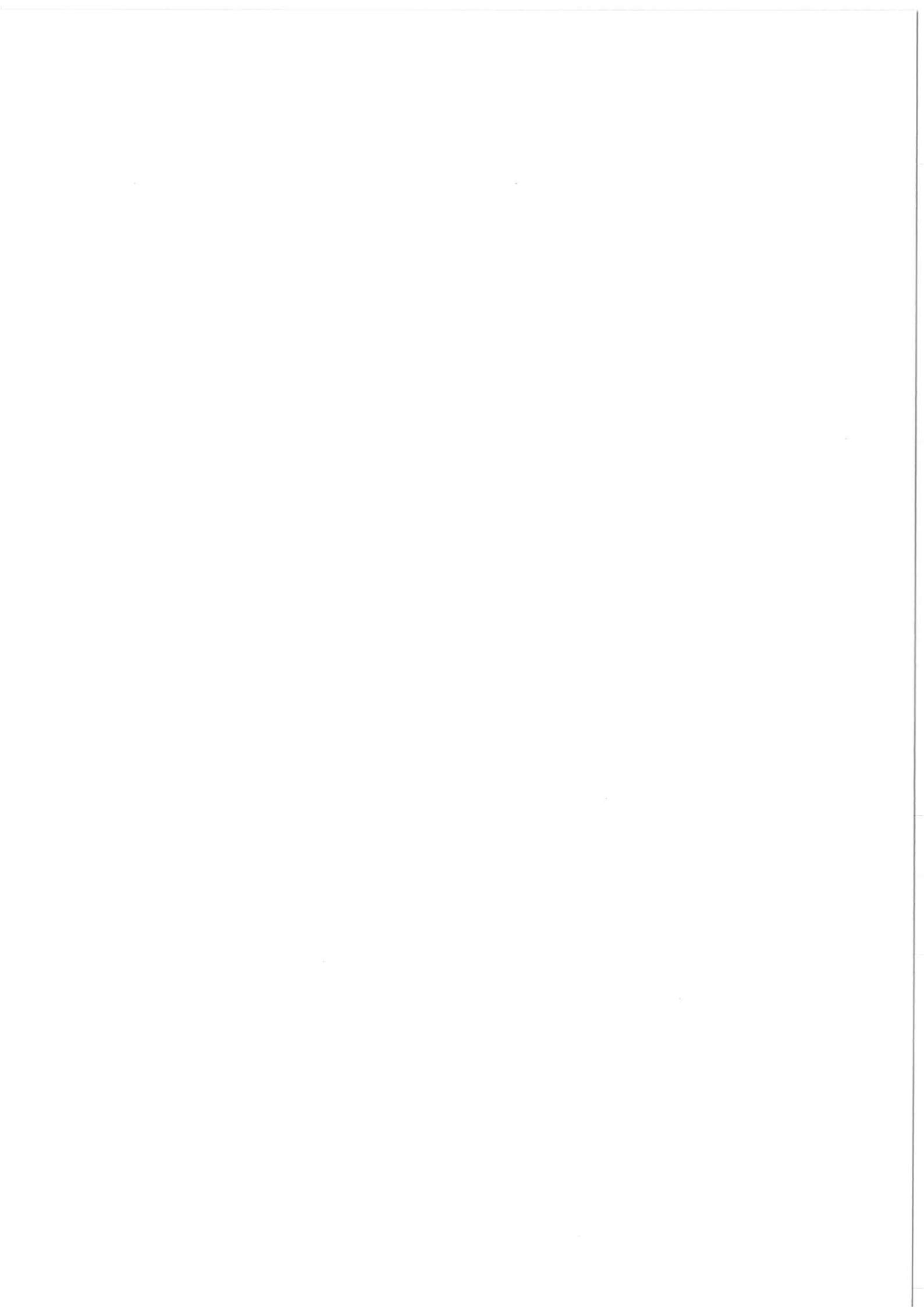
1. 有關案路可否採區段徵收辦理一節，因「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書」內實施進度與經費表業已載明，本案除公有土地以撥用方式取得外，其餘私有土地將以徵收方式取得，爰無法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
2. 有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之意見，請宜蘭市公所研議評估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3. 本公聽會乃案路徵收程序之第二次公聽會，於此次公聽會後將依程序舉辦協議價購，倘協議價購不成立，本府將依法申請徵收，預計 102 年 12 月至 103 年初可完成徵收。

宜蘭市公所表示：

1. 有關辦理都市計畫農業區變更及珍珠路都市計畫道路採單邊拓寬之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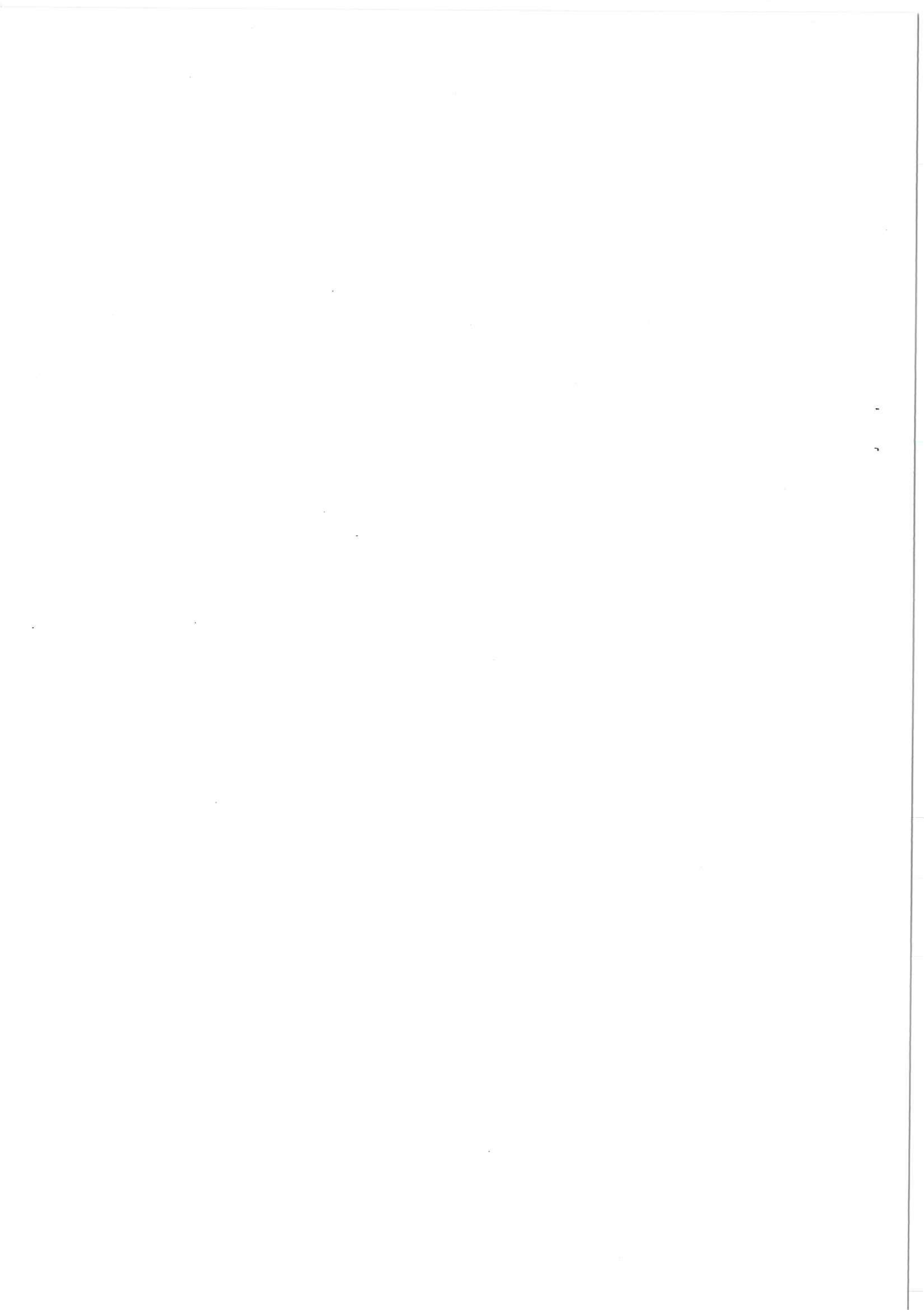
討，宜蘭市公所將研議評估納入通盤檢討辦理。

十、散會:11: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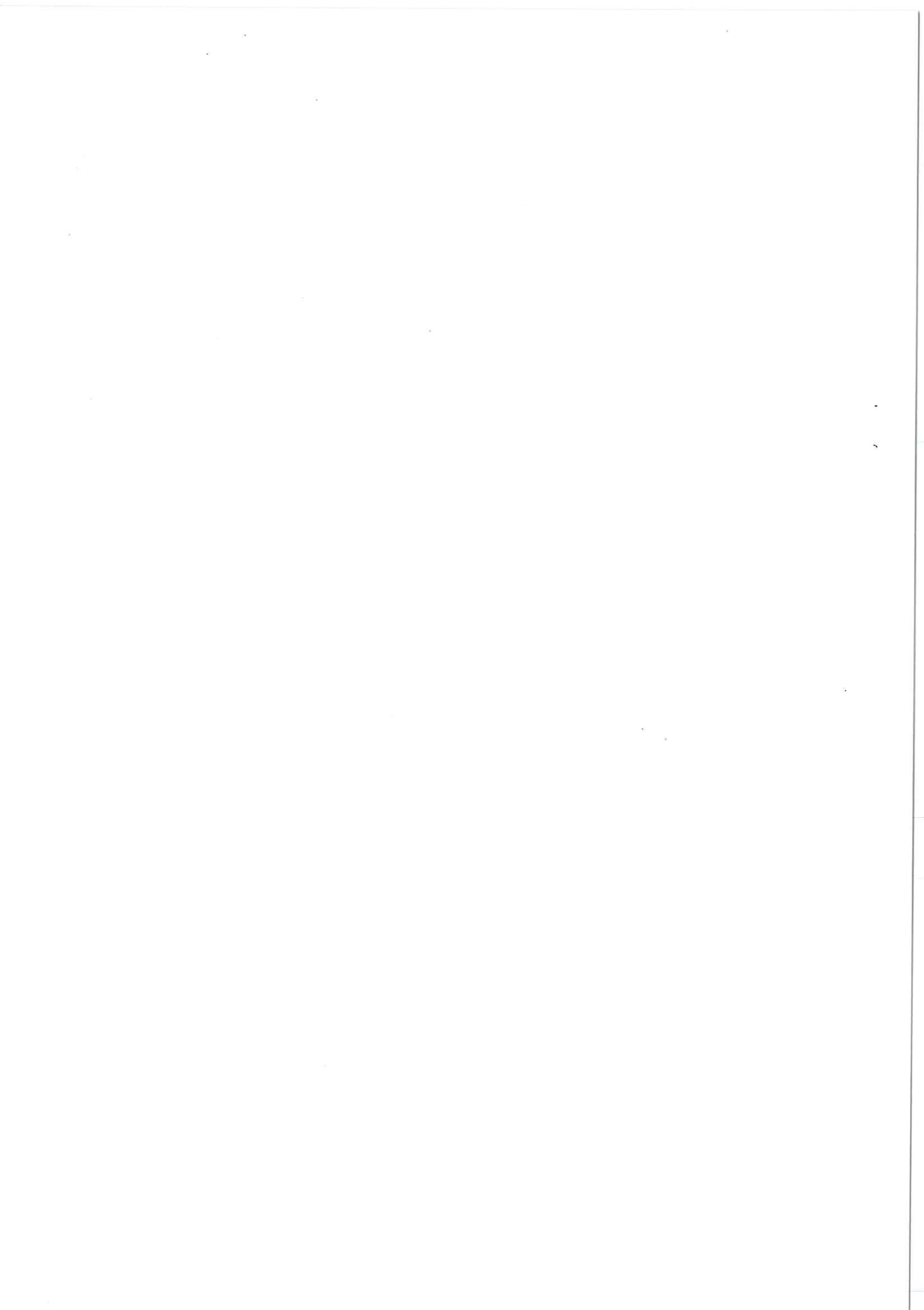
附件「宜蘭市 14 號道路拓寬工程」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社會因素	<p>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p> <p>依據宜蘭市戶政資料(102年3月)宜蘭市戶數為34,556戶，總人口數為96,104人，男性人口數為47,114人(49.02%)，女性人口數為48,990人(50.98%)，其年齡分布0至9歲總人口數為8302人，10至19歲總人口數為14179人，20至29歲總人口數為13858人，30至39歲總人口數為14770人，40至49歲總人口數為14782人，50至59歲總人口數為13584人，60至69歲總人口數為8155人，70至79歲總人口數為5448人，80至89歲總人口數為2594人，90至99歲總人口數為420人，100歲以上總人口數為12人。本計畫道路主要位於宜蘭市進士里及建業里，其中進士里鄰數16鄰、戶數2,427戶、男3,054人、女3,303人及總人口數6,357人；建業里鄰數11鄰、戶數596戶、男894人、女881人及總人口數1,775人，綜上共計8,123人，約佔宜蘭市總人口數8.45%。</p>
	<p>周圍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p> <p>本計畫道路為縣政中心區域對外道路，可配合中產業創新相關計畫建置發展區，可帶動宜蘭地區之產業升級，並可促成產業聚落效應，提升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等效益。爰本案道路工程徵收計畫對於區域產業發展實為有效助益，可提昇當地居民經濟收入，改善社會現況、弱勢族群生活型態。</p>
	<p>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p> <p>因本計畫工程係針對區域交通改善，以增加本縣交通效益有助於地方居民環境改善，且本案亦非工業發展對於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微小。</p>
經濟因素	<p>稅收</p> <p>本計畫道路可替代往來縣政中心區域路線主要道路中山路所造成之壅塞情況，紓解其交通狀況，並做為國道五號通往縣政中心區域之替代道路。待宜蘭市14號道路拓寬道路及宜蘭城南基地完成後，即可提昇地方產業發展，並增加就業機會，進而提高稅收。</p>
	<p>糧食安全</p> <p>都市計畫區域內主要為道路用地，對於糧食影響輕微，故無糧食安全問題。</p>
	<p>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p> <p>本計畫道路完成後，確實可提昇地方產業發展並有實質助益，且增加就業機會，提升當地居民經濟產值。</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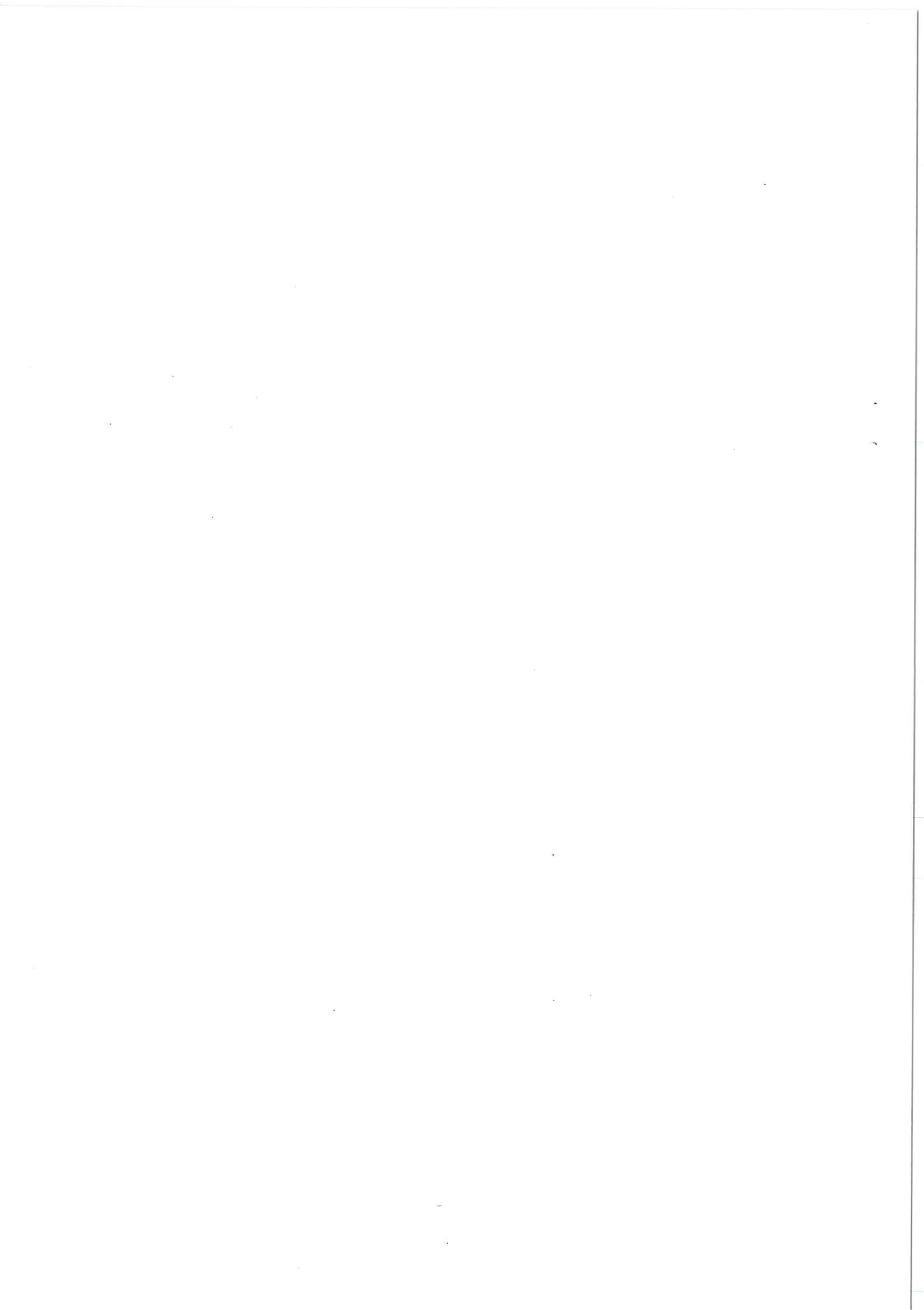
附件「宜蘭市 14 號道路拓寬工程」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經濟因素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宜蘭市 14 號道路拓寬工程」所需總經費約需 1 億 2,000 萬元(包括用地費及地上物補償費等),本次徵收因交通考量目前針對「宜蘭市 14 號道路拓寬工程」辦理用地取得。用地費部分由本府擬於 102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工程費由外單位補助辦理。
	農林漁牧產業鏈	本計畫道路徵收範圍內之農地其主要種植稻米為主,對整體宜蘭而言本計畫道路除改善交通壅塞情況並帶動地方產業發展,不致影響農林漁牧業鏈。
	土地利用完整性	本計畫路線之考量係儘量減少畸零地產生,以維護土地利用之完整性。
文化及生態因素	城鄉自然風貌	本計畫道路將延續鄰近聚落之空間紋理,並降低開發衝擊,以維持景觀暨生態平衡。
	文化古蹟	本計畫道路沿線範圍內並無涉及重大文化古蹟。
	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計畫係改善暨維護地區、交通安全及提升觀光發展,其不僅改善當地居民生活安全亦提高該地區生活條件。
	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計畫係改善暨維護地區、交通安全及提升觀光發展,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本縣整體環境之發展。對於計畫道路周邊無野生動物,爰影響範圍輕微;對植物生態之影響主要為植被面積減少。於施工期間計畫區內原有景觀即為農耕地、廢耕地及裸露地,故新闢工程開挖整地過程對附近之文化及生態衝擊將十分輕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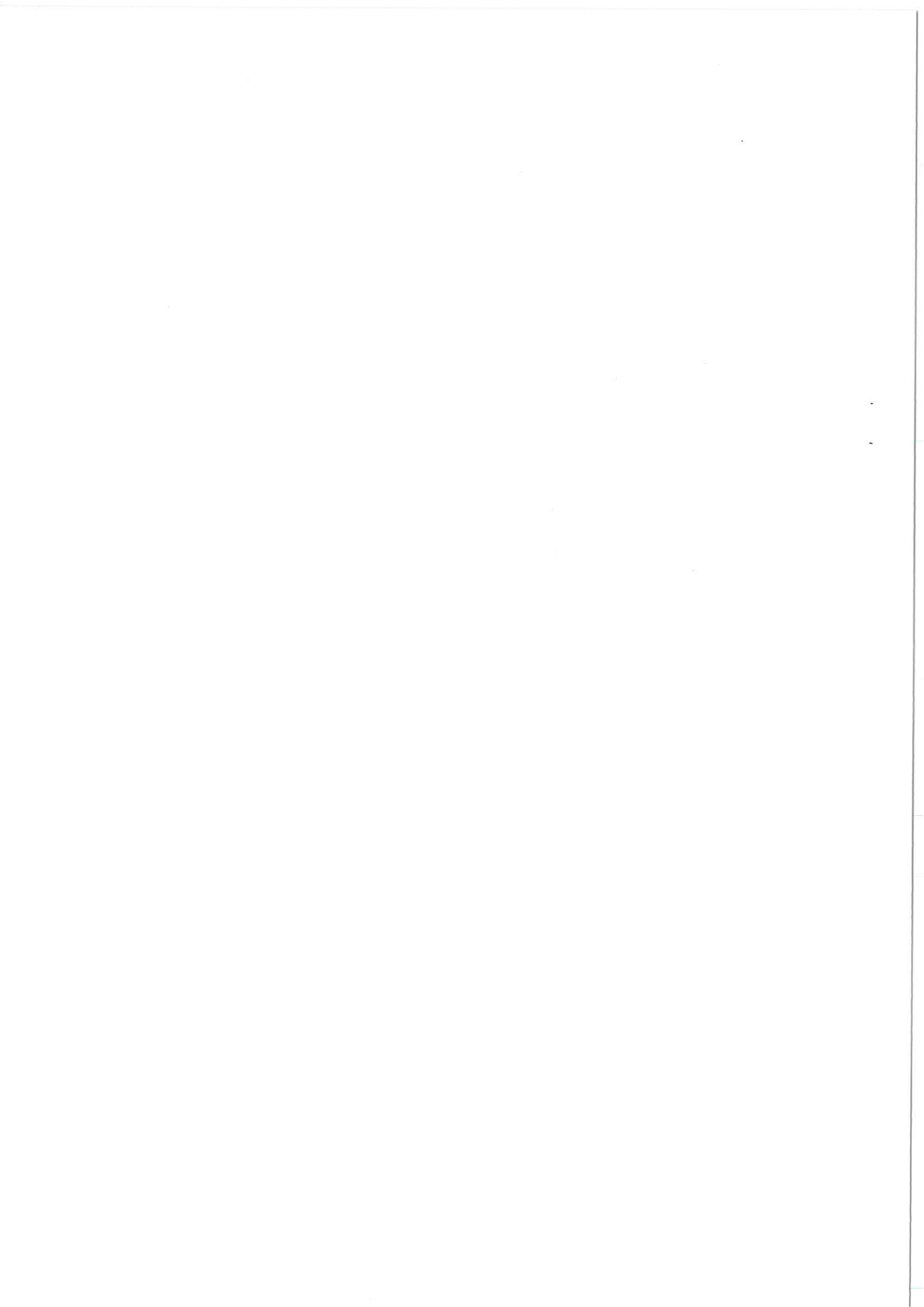
附件「宜蘭市 14 號道路拓寬工程」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永續發展因素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	本縣為農業縣，傳統上即以農、林、漁、牧、礦等初級產業為主，過去由於地形封閉，對外交通不便，以致經濟發展自成獨立單元，遠落後於台灣西部各縣市，影響所及，壯年人口外流明顯，區域發展遲緩。目前展望未來國內外經濟發展情勢，亟需技術性及高科技產業的發展，實為刻不容緩。故本案新闢道路完成後將配合竹科城南基地的發展，促進宜蘭地區產業升級，以符國家永續發展政策、永續指標及國土計畫，以期與西部各縣市齊頭並進，提升台灣在國際的整體競爭能力。
其他	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參考之事項	本工程經現地踏勘及蒐集相關資料加以研析，預計拓寬道路計畫道路長度為 306 公尺，計畫寬度為 35 公尺，雙向 2 快車道 2 混合車道佈設之道路。其中沿線之環境特色與計畫目標均予以考量後設計，於整體規劃過程中並考量社會、經濟、文化、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其具有公益性、必要性，可有效促進該地區發展，有其適當性，公告及開會通知單依規定通知地方人士及土地所有權人，並依規定時間登報周知。



附件「宜蘭市 14 號道路拓寬工程」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評估分析項目	影響說明	
綜合評估分析	本工程符合下列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公益性	<p>(1) 本計畫道路拓寬可有效紓解市區道路與國、省道之交通擁塞的問題，故本計畫對於鄰近國道 5 號與中山路交通紓解有實質之助益。</p> <p>(2) 本計畫道路可整合縣政中心區域，強化產業運輸路網，促進經濟發展，並規劃自行車遊憩路線，以達到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p>
	必要性	本計畫道路位處宜蘭市市區，為縣政中心區域之連外道路，具有交通便利、生活機能健全等地利優勢，區域之開發，並可配合相關計畫建置發展區，預計將帶動宜蘭地區之產業升級，並可促成產業聚落效應，具有引領東部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等效益用。
	適當性	<p>(1) 本計畫道路完成後，確實可提昇地方產業發展並有實質助益，且增加就業機會，提升當地居民經濟產值。</p> <p>(2) 本計畫道路預計拓寬部分計畫長度為 306 公尺，計畫寬度為 35 公尺，採雙向 2 快車道 2 混合車道佈設之道路。並考慮社會、經濟、文化、生態、永續發展及其他因素，爰可有效促進該地區發展。</p>
	合法性	本計畫依據土地徵收條例及都市計畫等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相關公告及開會通知單均通知地方人士及土地所有權人，並依規定時間登報周知。



宜蘭縣政府辦理「宜蘭市 14 號道路拓寬工程」第二次公聽

會簽到簿

一、公聽會時間：102 年 8 月 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二、公聽會地點：宜蘭縣政府地下室西區文康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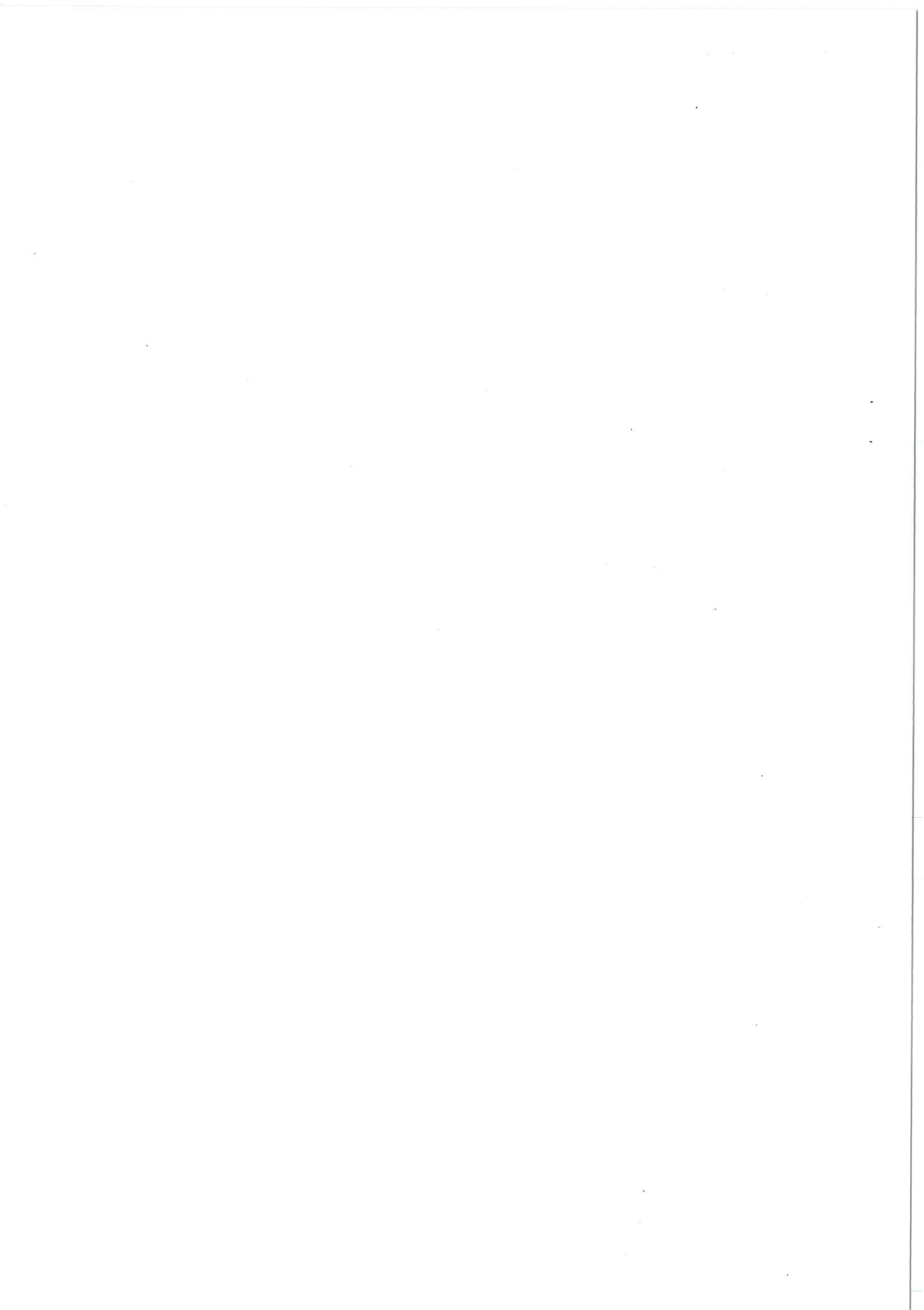
三、主持人： 傅春錦 記錄：吳政諭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江聰淵 林岳賢 黃祥博
縣議員： 江聰淵代林水如 林岳賢黃祥博代

公所： 黃冠

郭善宏代

代表及里長： 李永 許建遠



顧問公司：

王明盛

科學園區管理局：

柯忠烈

地政事務所：

葛若虹

陳俊欽

縣府人員：

黃孝立

簡彩蓮

林志明

葉青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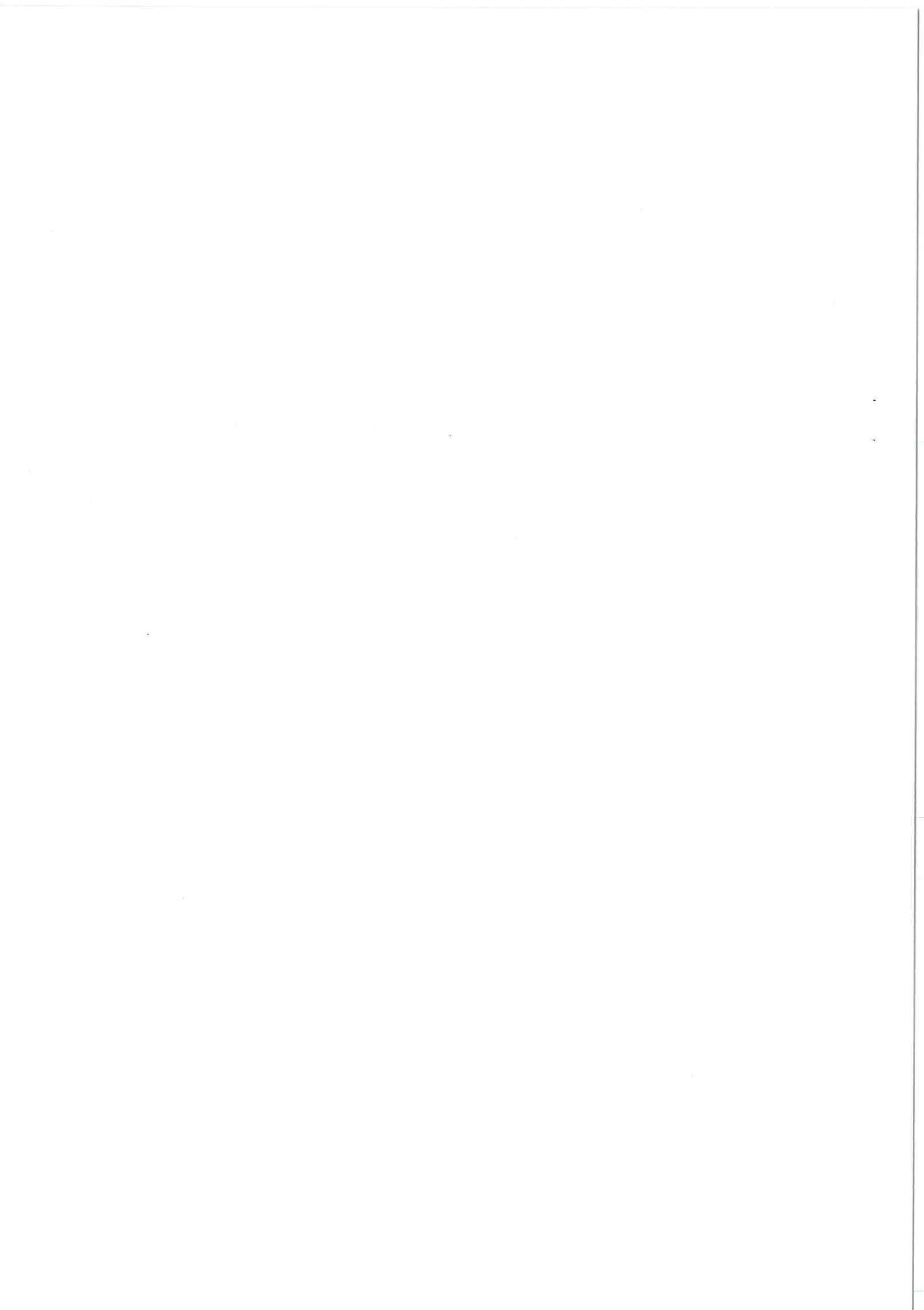
其他單位：

宜蘭水利會

林順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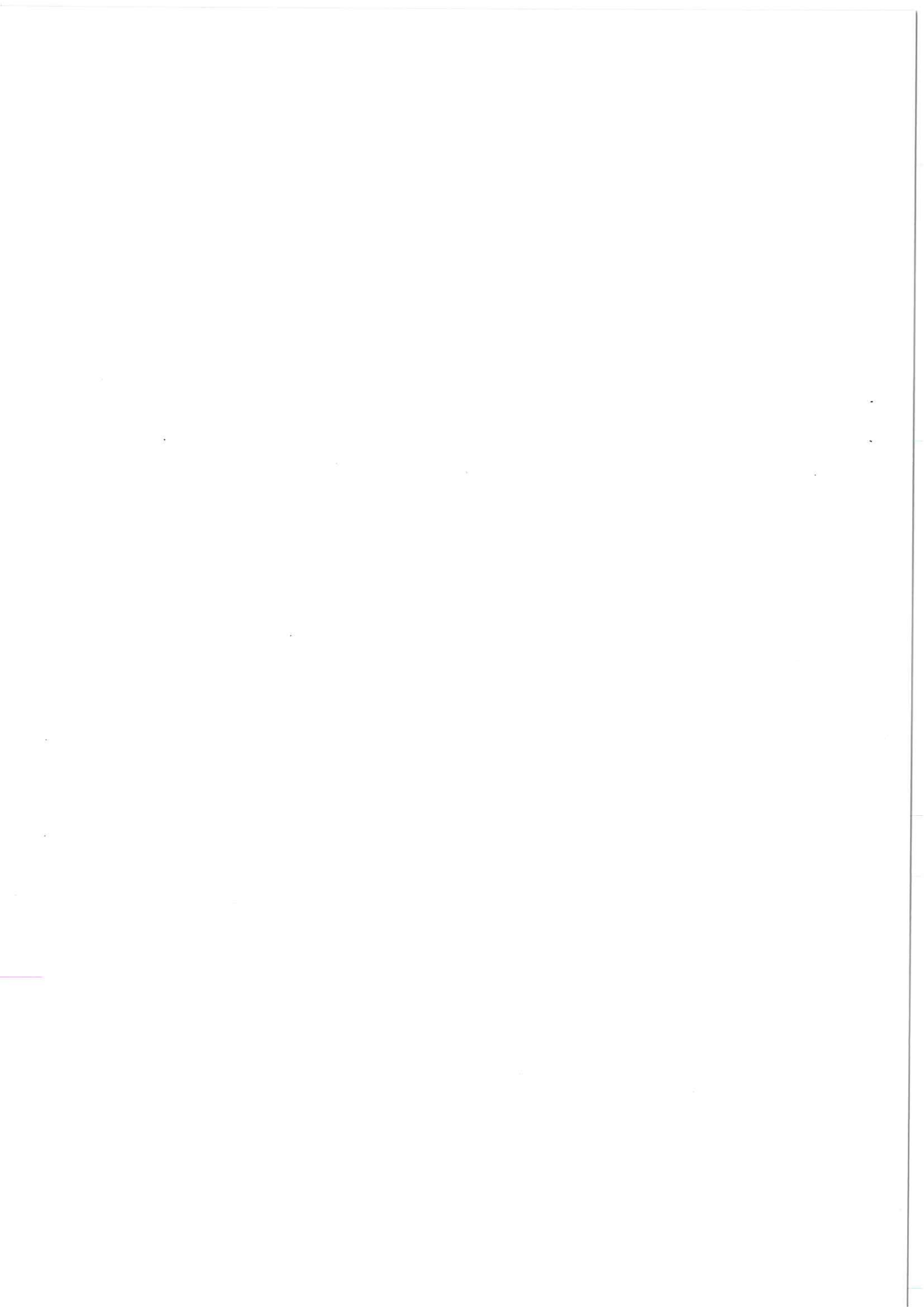
林信賢

陳建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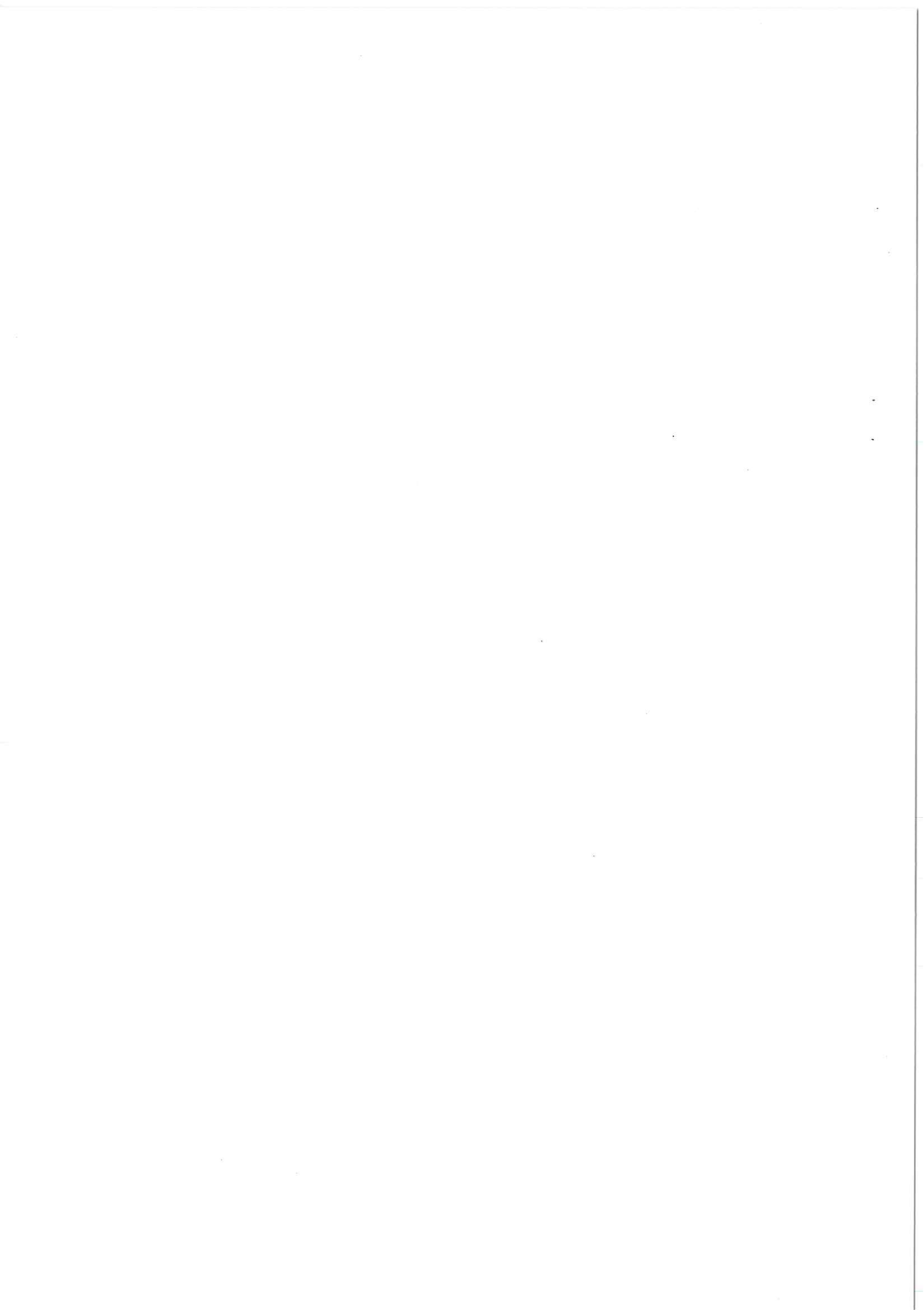


宜蘭市14號道路土地徵收所有權人簽到簿

土地所有權人姓名	住址	簽到	頁	正
林登發		林登發		
林德順		林德順		
張明溪		張明溪		
羅中粹				
劉濟海		劉偉昇代		
陳繪如		陳永欽(代)		
陳木澤		陳木澤代		
陳俊元				
陳建中				
陳筱涵		陳永欽(代)		
陳建志				
陳永強		陳永強		
陳永順		陳永順		
陳永鈺		陳永鈺		
林治敏		林治敏		
劉錫璋		劉錫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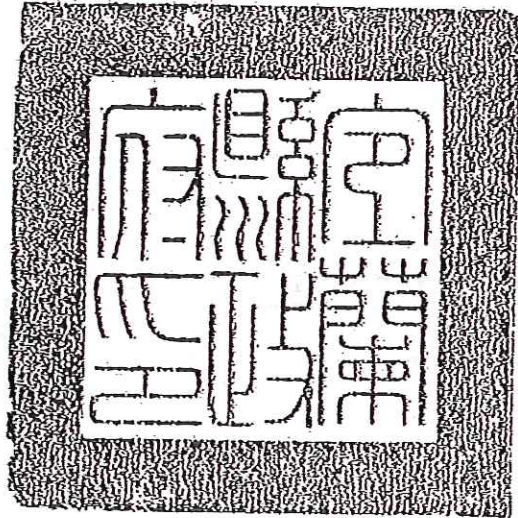
賴秋華				
陳春霖				
歐啓銘				
台灣省宜蘭農田水利會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0990083911A號



主旨：公開展覽「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及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案，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暨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公開展覽日期：自民國99年6月17日起至民國99年7月16日止，共30天。
- 二、公開展覽地點：旨揭案計畫書圖分別於本府建設處、宜蘭市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並訂於99年7月7日下午2時假宜蘭市公所第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三、任何公民團體對本計畫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提出，以供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

縣長 林聰賢

副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黎蓮嬌
電話：03-9251000分機1341
電子郵件：g90320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0990083911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及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公開展覽說明書、圖各1份及公告1式6份等，請即依法張貼公告，並請里辦公室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本：宜蘭市公所(公開說明會請協助準備會場)
副本：本府工務處(含公告1份)、本府建設處(含公告3份)

縣長林聰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副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黎蓮嬌
電話：03-9251000分機1341
電子郵件：g90320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099010848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60次會議紀錄及修正都市計畫案第三案提案表各1份，請 查照。

說明：依本府99年7月13日府建城字第099009774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聰賢、吳副主任委員澤成、王委員銘德、何委員天河、李委員兆峯、林委員旺根、林委員義翔、林委員榮星、吳委員清輝、吳委員榮發、胥委員直強、周委員慶安、徐委員輝明、郭委員文豐、張委員平和、張委員宏維、賴委員錫祿、鄭委員讚慶、陳委員鑫益、顏委員進儒、鐘委員文宏

副本：本府建設處

縣長 林聰賢

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府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聰賢

記錄：黎蓮嬌

肆、出席委員：

吳副主任委員澤成、王委員銘德、何委員天河、李委員兆峯、林委員義翔、林委員榮星、吳委員清輝、胥委員直強、郭委員文豐、張委員平和、鄭委員讚慶、陳委員鑫益、顏委員進儒、鐘委員文宏。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簿。

陸、報告事項：

確認 99 年 7 月 01 日第 159 次會議決議事項。

柒、都市計畫案件

第一案：審議「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案。

【決議】

- 一、本案預定完成期限修正為民國 100-102 年。
- 二、本案考量區域性、交通安全及道路銜接順暢因素，同意依公展草案通過。有關人民陳情地價補償費意見，請本府地政處提請「宜蘭縣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參考。

第二案：審議「變更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決議】依初核意見通過。

第三案：審議「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為溝渠用地)案。

【決議】

- 一、依初核意見通過，另請本府工務處將河川區域線變更後之規劃成果報請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 二、請業務單位將本會第 154 次會議提案與本次提案範圍、內容及變更事

由等，具體載明於提案表內。

捌、整體開發案件

第一案：報告「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第14案（變更港埤專用區為旅館區、停車場用地及15米道路用地）附帶條件執行疑義案

李委員兆峯業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則」第11條規定於本案自行利益迴避。

【決議】

- 一、有關「變更蘇澳擴大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十四附帶條件第4、5點疑義，同意依提案確認事項通過。
- 二、有關附帶條件第5點「未於計畫發布實施後3年內完成建照申請者，應由縣府主動迅速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部分，請業務單位確認所需變更程序，並檢討縣府主動迅速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之必要性後，提送本會確認。

玖、退縮建築規定執行案件

第一案：審議羅東鎮信義段804-1地號土地無法依「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1點規定退縮建築案。

【決議】

- 一、維持本會第123次會議決議，自道路境界線退縮60公分以上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並應做道路供公眾通行使用，退縮地上方不得突出構造物。
- 二、另申請人亦得依「變更羅東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21點規定退縮建築。

第二案：審議礁溪鄉公園段181地號土地擬依「變更礁溪都市計畫（東北隅旅館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為（健康休閒專用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9點規定審議退縮建築規定案。

【決議】

本案因玉石段255地號（香格里拉大廈）部分住戶陳情「公園段181地號設計之建築物緊鄰香格里拉大廈，恐造成住戶逃生困難、採光不足」等，請業務單位邀集兩造，研商究採何種方式較能兼顧沿街退縮空間之整體性，並確保公共利益與所有權人權益，再提本會討論。

拾壹、散會：13時

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60 次會議簽到簿

壹、時間：99 年 07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貳、地點：本府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主任委員聰賢：林聰賢

肆、出席委員：

吳副主任委員澤成：吳澤成

王委員銘德：王銘德

何委員天河：何天河

李委員兆峯：李兆峯

林委員旺根：

林委員義翔：林義翔

林委員榮星：林榮星

吳委員清輝：吳清輝

吳委員榮發：

胥委員直強：胥直強

周委員慶安：

徐委員輝明：

郭委員文豐：郭文豐

張委員平和：張平和

張委員宏維：

賴委員錫祿：

鄭委員讚慶：鄭讚慶

陳委員鑫益：陳鑫益

顏委員進儒：簡進修

鐘委員文宏：鐘文宏

伍、列席者：

宜蘭市公所 施呈鈞

礁溪鄉公所

羅東鎮公所

冬山鄉公所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黃良 謝忠烈 陳宗權 柯委伯

仲信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令坤 劉怡宏

游文賢君

游文賢

游阿波君

吳美月君

許景成代

陳麗環君

陳新成代

曾裕文君

曾松樹代

黎蓮嬌

陳衛民 君

陳衛民 簽

林春木 君

本府工務處

吳長興
林祖海

謝永芳

本府地政處

鄧中
鄧中

本府工商旅遊處

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蔡國儀 林志揚

本府建設處(交通科)

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黃長 蔡國儀 鄧永奇 林永華

黎蓮嬌 邱碧儀

鼎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翁淑貞

黎蓮嬌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737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林瑞峰

-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 六、確認本會第 736 次會議紀錄。
- 決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案」。

第 2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礁溪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案」。

第 3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冬山（順安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及住宅區為溝渠用地）案」。

第 4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員山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配合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案」。

第 6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配合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案」。

第 7 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內都市計畫(部分綠地為廣場用地)案」。

第 8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岡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高雄縣典寶溪排水 A 區滯洪池工程)案」。

第 9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案」。

第 10 案：高雄縣政府函為「變更鳥松(仁美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用地)(配合鳳山溪排水埜埔支線計畫)案」。

第 11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瑞穗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第 12 案：澎湖縣政府函為「變更馬公都市計畫(配合「機十二」機關用地鄰近地區景觀改善)案」。

第 13 案：臺中縣政府函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零星工業區)案」。

第 14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永靖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臨時動議案件：

第 1 案：鄒委員克萬提案為本會專案小組所研提初步建議意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規劃單位須回應內容及補充資料，應請確實辦理俾利審議，提請大會討論案。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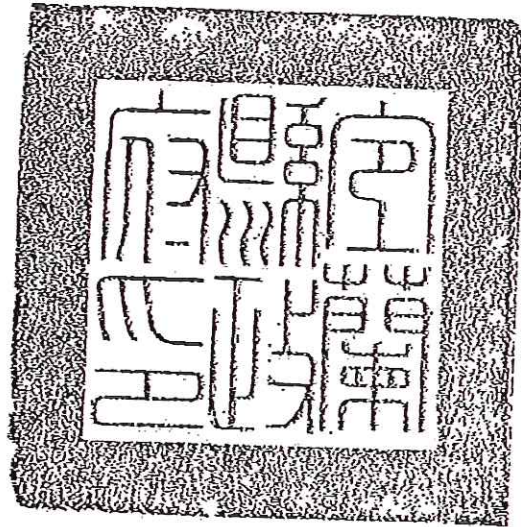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7 月 20 日第 16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 99 年 8 月 3 日府建城字第 0990109779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2 項」，以符實際。
- 二、有關變更道路用地為農業區部分，請補充土地權屬、使用現況及變更理由，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資明確。
- 三、請查明補充本案擬變更為「道路用地」範圍之公、私有土地面積與權屬，及將開發方式詳予分類，並納入計畫書中敘明，以利查考。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0990132467A號



主旨：「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案計畫書、圖依法發布實施。

依據：

一、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

二、內政部99年9月14日台內營字第0990807891號函。

公告事項：本計畫自99年9月16日零時起生效，有關計畫書、圖張貼本府建設處及宜蘭市公所公告30天，供民眾閱覽。

縣長 林聰賢

副 本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黎蓮嬌
電話：03-9251000分機1341
電子郵件：g903208@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0990132467B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變更宜蘭市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地、河道用地為道路用地，部分道路用地為農業區）」案計畫書、圖及發布實施公告各2份，請即依法張貼公告，並分送里辦公室公告週知，請 查照。

說明：副本抄陳內政部，請備查。

正本：宜蘭市公所

副本：內政部（含公告1份）、內政部營建署（含公告1份）、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含公告1份）、本府工務處（土木科）（含公告、計畫書、圖各1份）、本府建設處（含公告3份）

縣長 林 聰 賢

建設處處長李兆峯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